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69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693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5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
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
11431136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無設籍限制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（114學年度畢業）；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4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。
- 3、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）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（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；現
場報名請於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4日（星期

輔導室 收文:114/11/25



1140004548

有附件



三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該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。

(四)安置結果公告：預定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公告相關網站。

(五)報名資料未齊全者，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7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「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（<https://www.tmsb.tp.edu.tw/nss/s/trcvi/index>）或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」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林辰芳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0670轉1604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勵志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